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連江縣政府。

貳、案由：政府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於87年11月4日制定動物保護法公布施行。依動物保護法第2條第1項規定，連江縣政府為動物保護之地方主管機關，惟未落實機關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教育宣導及訓練，且授權動保單位主管之權限不當，致使該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相關人員，藉由「109-110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招標案，於該採購案並無宰殺梅花鹿之契約項目，不符合採購案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得標廠商屠殺大坵島梅花鹿。且宰殺梅花鹿方式，係由廠商在大坵島後山設置陷阱，俟梅花鹿遭陷阱困住後，即以繩索套住鹿隻之四肢，再以刀具刺入鹿隻之咽喉、心臟或腹部等部位，使鹿隻失血死亡，亦顯有違動物保護法第13條規定，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連江縣政府參議劉德全於任職該縣政府產業發展處(下稱產發處)處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向3家得標廠商索取約新臺幣(下同)百萬元賄款，並藉由擔任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評選委員，使其2個兒子成立之5間人頭公司取得計300餘萬元之計畫補助款；又疑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私下指示屠殺大坵島83頭梅花鹿等，遭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商業會計法、動物保護法及刑法詐欺等罪提起公訴，

嗣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9年10月，褫奪公權5年等情，經向連江縣政府、連江地檢署及連江地院調取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13年2月2日約詢劉德全、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處長林志豐及政風處處長陳書樂、農業部動物保護司副司長陳中興及約僱助理陳珮珣、農業部林業保育署組長羅尤娟及簡任技正鄭伊娟、科長高雋、技士王守民等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調查發現連江縣政府為動物保護之地方主管機關，惟未落實機關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教育宣導及訓練，且授權動保單位主管之權限不當，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依動物保護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2條第1項規定：「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二、為科學應用目的。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第13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第一項所定事由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下列規定：一、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二、為解除寵物傷病之痛苦而宰殺寵物，除緊急

情況外，應由獸醫師執行之。三、宰殺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動物，應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執行之。四、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

二、查109年間連江縣政府產發處為維護管理大坵島之環境及調查梅花鹿之健康情形及數量，公開招標「109-110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案」，胡○江係位於連江縣北竿鄉大坵島之「大○生態樂園民宿」負責人，胡○江以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名義借牌得標後，產發處明知該採購案之契約項目為「梅花鹿糞便檢查及採樣」、「野生動物救傷、死亡個體之處理」、「糧食評估及運送草料」、「防治梅花鹿寄生蟲」，並無任何宰殺梅花鹿之依據，竟僅因其主觀上認為大坵島之梅花鹿數量過多，即在不符採購案內容之情況下，指示胡○江藉履行標案之機會，宰殺大坵島上之梅花鹿。而胡○江接獲指示後，接續於109年4月至6月間，趁大坵島遊客較少之期間，由胡○江在大坵島後山設置陷阱，俟梅花鹿遭陷阱困住後，即以繩索套住鹿隻之四肢，再以刀具刺入鹿隻之咽喉、心臟或腹部等部位，使鹿隻失血死亡，待鹿隻斷氣後，即挖掘土坑就地掩埋，宰殺鹿隻數量達83隻（另有17隻為自然死亡）。胡○江並於宰殺鹿隻後，逐一拍攝鹿隻之屍體照片，並製作數量及性別統計表後，彙整並回報予產發處承辦人。因胡○江宰殺之梅花鹿數量過巨，造成島上之梅花鹿數量驟減，引起觀光客質疑，媒體輿論亦大幅報導，為平息眾怒，並經由產發處發布新聞稿，謊稱大坵島上之鹿隻均為自然死亡，企圖掩蓋殺害動物之情事。

三、依連江縣政府說明，有關109年間撲殺大坵島梅花鹿83隻之緣由、依據、評估與核定過程、執行情形、梅花

鹿現況及未來管理規劃如下：

- (一)依動物保護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是連江縣政府，依連江縣政府產發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產發處處長核定執行。
- (二)緣由：為解決大坵島上梅花鹿數量過剩而造成梅花鹿食物匱乏、病死、鹿群之生存及衍生壁蝨等人畜傳染疾病之公共衛生問題。
- (三)依據、評估與核定過程及執行情況：
 - 1、由「109-110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工項之一：野生動物救傷、死亡個體之處理(處理死亡個體數量至少30隻以上)辦理減口，後經廠商口頭允諾額外再增加人工減口20隻，另斯時雖「北竿生態旅遊線水環境改善計畫」尚未招標履行，然產發處劉前處長因顧及新冠肺炎疫情，將造成梅花鹿沒東西吃而有大量暴斃等問題，再次指示廠商預先提早執行梅花鹿減口50隻，其中17隻為自然死亡，故減口83隻。
 - 2、養梅花鹿的原意是提供軍民身心調劑，而非主在觀光，後期才發展成觀光，但糧草不足衍生鹿吃鹿、餓死的傳聞，才申請處理鹿死亡之屍體處理，且有減口政策，在農委會部分的計畫是沒有減口這部分，而是放在經濟部水環境計畫，當時確實有預計提出50隻減口的政策，30隻自然死亡之處理，則是在動植物合理利用計畫中執行，另在開會會場中有提及減口，只是沒有記載在會議紀錄中。梅花鹿餓死在路邊新聞爆發後，劉員時任產發處處長性子急就先做了，減口確實是當時預定執行的政策。
- (四)轄內梅花鹿生長現況、數量消長與地理分布：依縣府執行「110-111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

用之管理計畫」及「111-112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數量調查，梅花鹿於110年大約有60-80隻，到現在112年數量約在150-200隻，平均分布在大坵島全境。

(五)未來管理規畫情形：未來規劃不會採人工減口方式，會依大坵島生態自然消長方式，僅會執行除蟲、健康檢查等事宜。

四、依農業部說明略以：

(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109-110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之緣由及內容如下：

1、緣由：連江縣政府為促進大坵地區梅花鹿的健康與飼養環境，爰請林業保育署予以經費補助辦理。

2、計畫內容：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提供梅花鹿冬季所需草料、野生動物救傷、死亡個體之處理、防治梅花鹿寄生蟲（壁蝨）、梅花鹿健康檢查及採樣、棲地維護（清除大坵島外來種植物）等工作。

(二)林業保育署對於大坵地區梅花鹿之數量管制及配置乙節，乃基於維護棲地自然生態，希望連江縣政府訂定完善經營管理計畫，包括進行絕育措施，改善島上可供鹿隻食用植物，以達數量控制，避免造成生態環境影響。囿於大坵島梅花鹿非屬野生動物，故不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至於執行大坵島梅花鹿減口計畫之核定權，視縣府授權規定。

(三)核准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的原因，是擔心梅花鹿把馬祖的植物吃光及怕梅花鹿與人共通疾病之傳染，所以該計畫有辦理植物調查、健康檢查，及提供冬季草料等項目。

(四)動物保護法第3條規定略以，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

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依所附資料，大坵島上之梅花鹿為人工引進，並透過相關計畫進行實際人為管領行為，符合動物保護法第3條動物之定義。

(五)就本案而言，大坵島梅花鹿雖屬動物保護法所稱動物，但非屬經濟動物，依動物保護法不需向農委會申報。若我們事先知悉會建議採行如下措施，第一採行絕育，第二採行轉移至其他地區飼養。

(六)本案的宰殺不合理。若獵殺的過程讓動物掙扎很久就屬於虐殺，應採行最快速、較溫和的方式。查本法第12條規定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其中第1項1、4款規定係針對經濟動物，惟本案梅花鹿非屬肉用、皮毛用之經濟利用目的之動物，爰不適用該2款規定。另依本法第12條規定宰殺動物，除應符合其他法規外，亦應依動物保護法第13條規定，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下列規定：一、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綜上，連江縣政府宰殺梅花鹿應符合動物保護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

五、按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我國於87年11月4日制定動物保護法公布施行。依動物保護法第2條第1項規定，連江縣政府為動物保護之地方主管機關，連江縣政府未落實機關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教育宣導及訓練，且授權動保單位主管之權限不當，致使該縣政府產發處相關人員，藉由「109-110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招標案，於該採購案之契約項目為「梅花鹿糞便檢查及採樣」、「野生動物救傷、死亡個體之處理」、「糧食評估及運送草料」、「防治梅花鹿寄生蟲」，並無任何宰殺梅花鹿之依據，在不符合採購案內容之

情況下，濫行指示得標廠商屠殺大坵島梅花鹿。且宰殺梅花鹿方式，係由廠商在大坵島後山設置陷阱，俟梅花鹿遭陷阱困住後，即以繩索套住鹿隻之四肢，再以刀具刺入鹿隻之咽喉、心臟或腹部等部位，使鹿隻失血死亡，亦顯有違動物保護法第13條規定。

綜上所述，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我國於87年11月4日制定動物保護法公布施行。依動物保護法第2條第1項規定，連江縣政府為動物保護之地方主管機關，惟未落實機關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教育宣導及訓練，且授權動保單位主管之權限不當，致使該縣政府產發處相關人員，藉由「109-110年連江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勞務)」採購招標案，於該採購案並無宰殺梅花鹿之契約項目，在不符合採購案內容之情況下，濫行指示得標廠商屠殺大坵島梅花鹿。且宰殺梅花鹿方式，係由廠商在大坵島後山設置陷阱，俟梅花鹿遭陷阱困住後，即以繩索套住鹿隻之四肢，再以刀具刺入鹿隻之咽喉、心臟或腹部等部位，使鹿隻失血死亡，亦顯有違動物保護法第13條規定，核有未當，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

趙永清

王麗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5 日